

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（一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永冠新材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0年5月12日以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19日上午11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

（五）会议由崔志勇先生召集并主持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9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资

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成本，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